附件3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本申报指南包括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成果转移与推广计划（包括技术入股转化项目、吸纳成果转化项目、获奖成果转化项目、成果推广项目）、产学研协同创新计划项目。

 在撰写申请书之前，请认真阅读《征集通知》和拟报项目的具体申报指南。

 一、科技成果转移与推广计划

2018年度省科技成果转移与推广计划项目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创新陕西的总体部署，以追赶超越为指引，贯彻落实《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即“陕九条”），对技术入股和吸纳成果两类科技项目，采取双向（技术供给方和技术需求方）补助支持方式，增强科技成果供给和需求两方面能力，激发引导广大科研人员积极参与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实现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发展。

**（一）科技成果范围**

本计划所指科技成果应属于下列范围：获国家科技奖励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的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具备转化条件的成果；列入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并已通过验收的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上述成果须进行过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申报时要提供所属成果类别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项目设置和申报要求**

本年度重点支持技术入股转化、吸纳成果转化、获奖成果转化、成果推广共四类项目。

技术入股和吸纳成果两类转化项目同时对供给和需求两方给予支持。技术供给方，主要支持本省高校、院所和企业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技术需求方，主要鼓励企业或其他组织吸纳科技成果。

**1.技术入股转化项目**

是指本省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科研人员）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成立新注册公司，在省内进行成果转化的项目。本项目侧重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新公司条件：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工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36个月。**

**（1）申报条件:**

本项目由技术需求方（新注册公司）和技术供给方（高校、院所和企业）同时分别申报。技术需求方（新注册公司）和技术供给方（高校、院所和企业）需分别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填写申请书。并同时申报，所申报项目名称须保持一致。

**（2）申报材料:**

a. 技术供给方（高校、院所和企业）

——科技成果转移与推广计划项目申请书（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b. 技术需求方（新注册公司）

——科技成果转移与推广计划项目申请书（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无形资产评估报告;

——无形资产出资验资报告;

——技术成果财产权转移归入股公司所有的证明文件；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涉及股东出资的所有证明材料。例如：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材料。

**（3）资助额度：20-50万**

**2.吸纳成果转化项目**

是指本省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通过技术市场技术合同，由企业吸纳并在省内成功转化的项目。

**（1）申报条件:**

本项目由技术需求方（吸纳成果的公司）和技术供给方（高校、院所和企业）同时分别申报。技术需求方（吸纳成果的公司）和技术供给方（高校、院所和企业）需分别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填写申请书。并同时申报，所申报项目名称须一致。

**（2）技术合同要求:**

**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在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间签订。**

**（3）申报材料:**

a.技术供给方（高校、院所和企业）

——科技成果转移与推广计划项目申请书（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b.技术需求方（吸纳成果的公司）

——科技成果转移与推广计划项目申请书（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复印件（技术供给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单位）；

——陕西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

——银行支出（进账）凭证。

**（4）资助额度：20-50万**

**3.获奖成果转化项目**

依托获国家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的成果所开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或进行产业化重大关键技术开发的项目；曾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有望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的项目。

**（1）申报条件：**

项目依托成果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并对成果核心关键技术正在或将要进行转化。原则上主要支持三年以内获奖成果转化，成果水平特别先进，仍有较高转化价值的可适当放宽年限。

**（2）申报材料：**

——科技成果转移与推广计划项目申请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高等学校申报须提供与省内企业约定的合作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处置及权益分配等内容的协议；

——可以说明项目状况的证明文件，包括获奖证书、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

**（3）资助额度：30-60万。**

**4.成果推广项目**

该类别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以技术转移机构为主要承担单位，技术支持和技术实施单位为参加单位。在技术支持和主要转移工作为同一单位的情况下，技术支持单位也可作为项目主要承担单位。

技术转移机构一般指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各类科技服务的机构。技术支持单位一般指技术的供给方，如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等；技术实施单位是指技术的需求方或技术的实际应用单位。

**（1）优先支持领域:**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先进技术；

——工业节水和农业节水共性技术；

——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文化、旅游和传统产业中的应用；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共性技术；

——动、植物新品种及其配套技术；农产品深加工的共性技术；

——科技成果转移推广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申报材料：**

——科技成果转移与推广计划项目申请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高等学校申报需提供合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项目合作各方约定的合作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等内容的协议（项目有参与单位的必须提供）。

**（3）资助额度：15-30万。**

（三）联系咨询方式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省科技厅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联系人：高 阳 联系电话：029-81294835

二、产学研协同创新计划

**（一）主要任务**

产学研协同创新计划项目旨在支持企业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优势，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横向科技合作，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四主体一联合”新型研发平台、“双导师”创新创业平台的横向课题，列入此计划支持范围。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在我省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达成协议，共同实施的科研项目。

2.申报企业与在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签订了横向合作研发项目合同或协议；

3.协议约定的项目研发经费已全部到账或到账70%以上。

**（三）申报要求**

1.凡已获得过此类计划支持的科研人员，不再予以支持；

2.实行限额申报，同一单位仅限推荐3项，且同一负责人最多承担1项。

**（四）提交材料**

1.《陕西省产学研协同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并附项目概要;

2.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或协议）;

3.合作研发经费到帐的证明材料;

4.提供能说明项目技术状况的有关材料，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用户评价报告等或其它技术权益证明等。

**（五）支持额度**

本计划以项目形式，采取后补助方式对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进行双向补贴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支持经费3万元，企业支持经费具体数额以协议约定的项目研发经费额度按比例给予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六）联系咨询方式**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省科技厅发展计划处。

联 系 人：吴 晶

联系电话：87294281

附件4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本申报指南包括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县域科技进步支撑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团队。

 在撰写申请书之前，请认真阅读《征集通知》和拟报项目的具体申报指南。

一、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2018年度陕西省软科学研究计划将聚焦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组织开展科技及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重点热点问题研究。具体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一）选题范围**

**1.重点项目选题指南**

（1）科技创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战略研究。着眼推动我省发展由要素驱动为主向以创新驱动为主转变，加快培育新动能，深入研究分析我省科技资源和产业资源的匹配情况，从“紧扣主导产业提质扩能，围绕创新链条兴业释能，立足优势领域挖潜蓄能，紧贴市场需求增效补能”四个方面，强化创新驱动的顶层设计。

（2）发展新经济业态培育增长新动能政策研究。深入调研我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以下简称“四新”经济）发展情况，以必要的数据和案例进行说明；深入分析“四新”经济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带动作用和突出成效，分析“四新”经济发展的现状和问题；梳理汇总中央和我省支持“四新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分析在推进或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剖析相关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研究提出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有关政策举措。

（3）推动军民、央地、部省融合创新政策及路径研究。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讲话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把科教资源“挖掘好、利用好、滋养好”的要求，深入调研刨清我省军工、科教、产业、人才资源现状，剖析我省在推进军民、央地、部省“三个”融合的成功案例，学习借鉴国外及相关省份推动军民、央地、部省“三个”融合成功经验，围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产业发展、人才培养、成果转化、金融合作、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促进军民、央地、部省融合“三个”创新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4）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战略研究。围绕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技术、绿色环保、现代农业等领域，深入调研我省产业发展现状，科学分析我省经济竞争力提升的紧迫需求和突出问题，把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趋势，着眼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研究形成对产业技术体系系统部署的战略规划。

（5）促进区域协调、创新发展政策及路径研究。围绕我省“关中协同创新、陕北转型持续、陕南绿色循环”区域发展战略，梳理建立关中、陕南、陕北资源清单，结合主体功能定位、资源优势和全省产业布局，着眼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和区域创新增长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区域创新发展水平等，提出推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思路和政策举措。

（6）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路径、机制研究。遵循企业成长规律，围绕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全链条企业创新能力培育体系，研究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路径、机制。

（7）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开放共享机制研究。深入学习国际经验（如美国先进技术研究院、比利时IMEC等）和国内经验（江苏产业技术研究院研究、深圳产业技术研究院），认真分析国内外产业技术研究院功能定位、运行模式和管理机制，结合陕西重点科技发展方向和产业领域，提出陕西产业技术研究院布局思路、重点方向、建设模式和运营机制。

（8）集聚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对策研究。围绕建设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特色小镇、众创空间、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调查各大平台集聚资源和推进情况，分析国内外创新要素集聚机制及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集聚创新资源、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的对策措施以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建议。

（9）贯彻落实“陕九条”机制、模式研究。围绕贯彻落实《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即“陕九条”），结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的实际，研究基于市场机制的落实办法及可操作、可复制的模式。

（10）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管理体系建设研究。结合我省正在推行的“四主体一联合”新型研发平台，即：企业作为需求主体、投入主体、管理主体、市场主体，联合高校人才、技术和研发环境，建立的新型研发平台，研究建立起一套既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又符合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的研发管理体系。

（11）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研究。围绕打造全国一流的科技成果交易中心，调查我省科技成果管理、处置、转化、产学研合作、技术市场建设及中介服务机构运行等工作情况，梳理评估国内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举措，分析阻碍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问题，提出我省促进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建议。

（12）创新创业机制、模式研究。调研全省创新创业及中介服务机构现状，总结凝炼创新创业成功运行模式，分析创新创业方面存在的不足，学习借鉴深圳、浙江等地区创新创业工作举措和成熟经验，从体制、机制等方面全面分析陕西在创新创业与先进地区的差距，从政策、载体、人才、中介服务等方面，提出增强陕西创新创业活力的对策建议。

（13）完善科技人才政策体系研究。以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份为目标，调查我省科技人才培育、引进、使用、流动、评价、激励等方面政策实施情况，重点分析杰出人才培育机制、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管理机制、海外人才引进机制、高校院所科技人才流动与评价机制、引导科研人员向企业集聚机制及企业研发人员激励机制等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14）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合作模式、路径研究。深入分析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创新合作现状，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创新合作的需求，对我省与沿线国家开展科技创新合作目的、合作原则、重点合作对象、重点合作领域及模式方法进行总结，提出我省与中亚五国、东盟国家等科技创新合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模式。

（15）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科技项目管理机制研究。借鉴国际经验，深入分析具体案例，研究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科技项目管理的运作机制、绩效评价、规范制定等相关问题，并针对陕西实际提出有关举措建议。

（16）创新型省份、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与“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协同机制研究。结合国家战略部署要求，深入分析陕西建设创新型省份、西安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西安高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一带一路”“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的关系，研究提出战略协同的基础条件、可行路径和工作抓手。

（17）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围绕落实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分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政府科技创新管理带来的影响。结合陕西实际，研究以科技创新引领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研究科技投入、资源配置、绩效评价与保障机制，研究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和市县科技体制综合改革，研究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科技项目管理机制和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的相关机制。

**2.一般项目支持方向**

（1）在科技体制改革方面。重点围绕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促进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科技工作效能评价体系、科技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市县科技工作能力提升、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等开展研究。

（2）在科技创新促进经济产业发展方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制约因素和对策研究，重点产业创新发展路径与对策研究，科技创新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问题研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研究，促进科技与经济、成果与产业结合路径研究等。

（3）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方面。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机制研究，国有大中型企业转型发展路径研究，企业内创模式及路径研究，创新型企业与新型研发机构案例研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模式与政策研究，中小微企业发展路径研究，探索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模式及对策研究，规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效应研究等。

（4）在促进成果转移转化方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机制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管理模式研究，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的路径和模式研究，应用型高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政府扶持中试基地建设政策、措施研究，促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研究等。

（5）在科技服务业方面。围绕促进技术交易、科技成果转化，进行研究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文化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等科技服务业的研究。围绕基础研究类评价、应用研究类评价、科技推广类评价进行研究。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路径及机制研究。高技术服务业与现代服务业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

（6）在科技金融方面。针对我省科技金融的现状，研究提出包括政府扶持、科技贷款、科技担保、股权投资、多层次资本市场、科技保险以及科技租赁等多样化的科技企业股权融资渠道。研究跨境移动支付对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支撑作用的创新研究。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融资机制与模式研究等。

（7）在园区（基地、平台）创新发展方面。创新型城市发展路径及评价体系研究，西安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体制机制研究，西安高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经验辐射推广机制研究，高新区联动发展机制研究，高新区“飞地”园区、“托管”机制研究，陕西省创新平台现状及比较研究，专业科技园区建设路径及模式研究，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创新发展对策研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开放共享机制研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模式研究等。

（8）在激励、培养、评价人才方面。赋予领衔专家有职有权政策研究，科研人员分类评价机制研究，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吸引、扶持政策研究，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研究，促进科技人才流动机制研究，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双导师制”运营机制及模式研究等。

（9）在创新创业方面。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对策研究，院所自创、企业内创、高校众创模式及机制研究，“开放需求众包、创新创业大赛、种子天使众筹”三位一体助推模式研究，全链条促进创新创业机制研究，从政策、载体、人才支持等推动创投机构聚集对策研究等。

（10）在创新驱动县域经济发展方面。研究探索科技创新驱动县域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手段，因地制宜提出各县（市、区）创新驱动发展具体对策及路径，开展各县（市、区）地方标志性产品品牌发展路径研究，科技精准扶贫机制及路径研究，“三区”人才培养机制研究，新型农村合作组织带动农民致富路径及机制研究等。

（11）在品牌建设战略研究方面。分析陕西省品牌建设现状，采用重点调查、典型案例等方法，对我省知名品牌、驰名商标的发展过程和成功经验进行总结，就如何构建陕西省品牌战略，重点支持有基础的企业和产品发展名牌，促进陕西企业经济质量提升，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12）在商业模式创新方面。结合具体产业研究商业模式创新的问题，研究电商运营组织架构及策略等；为制造企业、服务企业、商贸企业提供“互联网+”的融入方案，为政府提供基于大数据环境的产业管理政策方案，包括行政协调、税收调节与人力资源支持等。

（13）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跨区域补偿方面。以陕西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为研究对象，建立差异化的生态功能区生态绩效评价体系，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跨区域生态补偿体系，为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提供支撑。

（14）在科技创新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科技创新支撑工业、农业、文化、旅游、金融、卫生健康等产业发展研究；安全生产领域政策研究，包括安全生产形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文化架构、城市公共安全技术、地方性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安全事故发生规律、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安全防护和评估研究；城市功能提升完善规划对策、城市风貌特色等方面的政策研究；碳市场发展与新能源规划、低碳城市建设有关问题研究；陕西省居民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接受意愿的对策研究；科技文化深度融合引领产业升级研究。

（15）在科技创新保障机制及政策方面。国内外科技政策跟踪比较研究，其他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政策研究，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研究，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机制研究，促进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教育等相关政策协同机制研究，重大项目实施情况评估机制研究等。

（16）在科技扶贫方面。结合贫困地区的基本情况，深入开户调查研究，围绕科技扶贫发展组织机制、科技扶贫与产业扶贫结合、推进科技扶贫的政策与路径等开展研究。

**（二）申报要求**

1.项目要求以解决实际问题、推进决策应用为导向，立足陕西省情，要求前期研究基础扎实，技术路线可行，注重研究的实证性、对策性、操作性，提出有建设性的对策建议。

2.鼓励跨单位、多学科合作，加强研究单位和政策应用部门之间的合作。优先支持研究方向稳定持续，基于一手调查研究资料，数据确凿、研究方法科学、分析全面深刻、提出可操作性对策建议的研究项目。

3.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需符合《陕西省软科学研究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各项要求。申请人需熟悉陕西省情，具备与项目内容相应的理论知识和工作基础，具有较高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应有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含）学历，具有良好科研信用。

4.重点项目在结题验收时，除应提交结题报告外，另需提交3000字左右能反映项目研究主要成果和结论的研究成果概要。

5.鼓励年轻人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项目负责人年龄在35岁以下的应占各单位申报数35%以上，项目负责人担任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不得高于申报数20%。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个人或已承担省级软科学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本人或课题组成员已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省哲学社科规划课题、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级有关部门等已经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支持项数及额度**

本年度拟支持重点项目不超过20项，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项，一般项目支持额度单项不超过5万元。

**（四）联系咨询**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咨询。

联 系 人：乔顺利

联系电话：87294265

二、县域科技进步支撑计划

2018年县域科技进步支撑计划项目主要围绕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通过“一县一校一院所一企业”合作机制，支持县域特色支柱产业发展和培育，打造发展新引擎，助推“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撑县域经济发展壮大，带动农民致富、财政增收、企业发展、产业转型。

**（一）主要任务**

1.引进、推广、转化与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成果。根据当地特色支柱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在示范的基础上，向当地企业和农民辐射推广，为农民增收、人民幸福和产业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2.培育和壮大县域特色支柱产业。立足本地资源特色和优势，以重点科技项目为载体，促进县域特色主导产业绿色化、品牌化、高端化、集群化发展，推动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创造县域新的经济增长点。

3.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协调各种科技力量，培育专业化的科技服务主体，市场化的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推广普及，强化科技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对接。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创新型县（区），推动县域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代理、交易、咨询、评估等服务水平。

**（二）申报要求**

1.县（区、市）人民政府重视科技工作，已建议“一县一策”，并能为项目提供财政专项配套资金。

2.实行限额申报，每县（区、市）限申报1项，省创新型试点县（市、区）可申报2项。

3.县域科技进步支撑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为县（区、市）科技局，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同申报。应成立项目协调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县（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区）科技局。

**（三）支持额度**

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创新型市（县区）和科技创新驱动县域经济发展示范县加大支持力度。

**（四）联系咨询**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省科技厅发展计划处咨询。

联 系 人：燕志伟

联系电话：81773390

三、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项目

**（一）主要任务**

陕西省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是指以科技领军人才或高层次技术专家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以高水平创新平台为依托，以攻克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为目标，开展研发活动的创新群体。

**（二）重点支持领域**

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能源化工、生物与新医药、现代农业、资源与环境等重点领域。

**（三）申报条件**

陕西地区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中，具有国内一流水平、能够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与成果支撑，以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具有省内领先水平、发展潜力巨大的创新群体均可申报。

**1.创新团队应符合下列条件：**

（1）科技创新水平应在全省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并在全国本领域处于先进地位，有显著的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2）依托省级重点学科或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联合“四主体一联合”新型研发平台、军民融合“双导师制”创新创业平台组建。

**2.创新团队带头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年龄一般为50周岁（含）以下(1968年1月1日后出生)；

（2）2012年以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排名前二)、二等(排名第一)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有一定学术水平代表作、在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做出突出贡献的；

（3）未在我省资助期内的创新团队中担任核心成员。

**3. 创新团队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团队成员一般由10-20人组成，45周岁以下(1973年1月1日后出生)成员不少于二分之一，具有较强稳定性；

（2）核心成员数量5-8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在我省资助期内的创新团队中担任核心成员。

**4. 优先支持符合下列条件的团队：**

（1）产学研结合、军民融合、央地融合、部省融合、“四跨”（跨学科、跨领域、跨单位、跨国合作）等方式组建并已开展创新研究的团队。

（2）引进省外、境外高水平的创新团队或以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为带头人的创新团队。

**（四）申报要求**

1.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应承诺1:1配套支持；

3.符合优先支持条件的创新团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涉密信息要按照保密规定处理。

**（五）支持额度**

2018年度团队资助强度为50-100万元，建设期3年。

**（六）联系咨询**

以上未尽事宜请咨询省科技厅人事处。

联 系 人 ：周 莹 张 昊

联系电话 ：81776101 81776017